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由於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經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經更新一般授權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經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現有一般授權已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授出。

現有一般授權授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1,020,147,321股新股份，佔通過決議案當日之股份總數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就(i)配發及發行251,250,000股新股份以作為收購Energy Shel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公告；(i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於悉數兑換可換股債券後將配發及發行290,00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iii)配發及發行24,019,737股新股份以作為收購Faster Success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iv)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於悉數兑換可換股債券後將配發及發行37,50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v)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認購協議，於悉數兑換可換股債券後將配發及發行416,666,666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約99.93%。

由於上文所述，現有一般授權已幾乎悉數動用，僅710,918股新股份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及配發。

更新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i)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及分銷；(ii)書籍產品銷售；及(iii)專用產品銷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約99.93%。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積極擴展其於中國天然氣業務之足跡，並致力成為綜合天然氣供應商及分銷商，在中國提供清潔能源解決方案。此業務分部的進一步發展將繼續需要現金投資(包括用於建設、收購或其他用途)。考慮到透過一般授權籌集資金相對其他資金籌集方式更為方便及耗時更短，董事會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令董事會能把握市場機遇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籌集可觀資金。

由於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經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待獨立股東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後，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將為6,086,749,616股，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217,349,923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之20%。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執行董事鄭明傑先生持有938,195,25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5.41%)；(ii)執行董事施春利先生

持有198,288,4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26%);(iii)執行董事郭錫燊先生持有7,29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12%);(iv)執行董事胡曉明先生持有2,6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4%);及(v)非執行董事鍾愛玲女士持有206,3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39%)。因此,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郭錫燊先生、胡曉明先生及鍾愛玲女士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經更新一般授權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經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股份代號：6828)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二上市(股份代號：UQ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獲委任就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郭錫燊先生及胡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鍾愛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